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銘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黃偉銘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方法與手段為之。詎其因故不滿告訴人陳中，竟即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擅持鐵鎚砸毀告訴人所有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及副駕駛座車窗，致其玻璃破裂損壞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又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擔任水電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均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06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0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鄭雅雁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